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17—02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博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拟以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方式认缴北京博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晨技术”）新增注册资本 25.8513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共取得博晨技术 21.0305%的股权。
- 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与博晨技术及其股东签订《北京博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博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以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方式认缴博晨技术新增注册资本 25.8513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共取得博晨技术 21.030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定价依据

博晨技术是一家定位于区块链技术标准与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区块链应用系统部署及运营的创新企业，本次增资价格是根据博晨技术的业务及资产规模，综合考虑博晨技术区块链应用系统部署及运营的市场潜力，并参考市场同类企业投融资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博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598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29.2564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宁波博大玖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5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七号9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3、张健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119号楼附24号

身份证号码：4101XXXXXXXXXX1313

4、冉立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 1 号

身份证号：1101XXXXXXXXXX0030

5、杜均

住所：重庆市开县大进镇云凤村 1 组 260 号

身份证号：5002XXXXXXXXXX7691

6、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11 号 29B 楼一层部分、3-7 层北京天信亮酒店
301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林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7、厦门隆领海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C 区 B1F-087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隆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
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

8、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 E 座 204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
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
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博晨技术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4 号楼三层 A598

3、注册资本：129.2564 万元人民币

4、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
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博晨技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前，博晨技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健	货币	60.4448	46.7635%
冉立之	货币	5.1703	4.0000%
杜均	货币	2.5851	2.0000%
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2925	1.0000%
宁波博大玖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8512	19.9999%
厦门隆领海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2182	11.0000%
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9256	10.000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7687	5.2366%
合计		129.2564	100%

本次增资后，博晨技术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健	货币	60.4448	38.9696%
冉立之	货币	5.1703	3.3334%
杜均	货币	2.5851	1.6666%
北京火币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2925	0.8333%
宁波博大玖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8512	16.6666%
厦门隆领海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2182	9.1667%
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9256	8.33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6200	21.0305%
合计		155.1077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与博晨技术及其股东于《增资协议》中约定，在协议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分两期支付增资款，每期支付 500 万元人民币。
- 2、博晨技术承诺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其主营业务的业务发展及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或公司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进入董事会，各方应确保公司委

派的人员当选为董事；各方应在协议签署的同时共同签署令公司满意的本次增资后的博晨技术章程。

4、公司与博晨技术及其股东于《增资协议》中约定，博晨技术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公司及厦门隆领海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老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张健及宁波博大玖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不得：（1）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博晨技术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2）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博晨技术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权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3）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或第（2）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为避免疑问，公司不同意张健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无需按照公司法第 71 条（及其后续修订条款）购买其持有博晨技术的股权。

5、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张健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博晨技术的任何股权期间、在博晨技术任职期间（如适用）以及离职（如适用）且不再持有博晨技术任何股权后两（2）年内、在博晨技术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在中国或国外以自身名义或代理身份、自行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直接或者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附属公司、合营公司、合伙企业、关联方或其它合约安排）地进行与博晨技术相竞争的业务。

6、回购权

如果在《增资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1）博晨技术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标准或未能按照博晨技术整体评估价值 1.2 亿元所对应的价格引入下一轮投资者；（2）保证人重大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3）博晨技术累计新增亏损达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博晨技术净资产的 30%或博晨技术出现用友及老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时；（4）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用友提出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要求而由于博晨技术或除用友及老投资方外其他股东原因，或者其他原因而不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则用友及老投资方有权按照本条要求博晨技术及张健连带地以现金形式按照以下价格中的最高者（下称“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博晨技术全部或部分股权：（1）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附加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5%年利率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2）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款附加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如果届时公司及老投资方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公司及老投资方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博晨技术股权。就根据本条进行的每一次

回购而言，对用友及老投资方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博晨技术及张健向用友及老投资方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

7、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将争议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增资协议》自各方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晨技术致力于区块链基础设施构建，在区块链技术上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和研究。

未来区块链技术将会是互联网的基础设施，通过区块链重构经济和金融的底层，解决经济和金融等领域的信任问题，将会极大改变金融传统运营方式。区块链技术将会加速金融创新，具有战略意义。

用友 3.0 战略方向就是服务企业互联网化、金融化，并且已经初步完成了服务企业互联网化和金融化的战略布局，形成了以软件、云服务、金融为三大核心业务的完整企业互联网产品与服务体系。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是公司 3.0 战略下创新技术储备方面的重要布局。

六、风险提示

区块链技术仍然处于研究和探索阶段，在国内的全面商业化还需要时间；博晨技术的区块链产品目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发布；不可抗拒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